

馬鳴國小廚房管理要點

108年2月22日修訂

- 一、本要點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訂定之。
- 二、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 三、平日廚房運作期間 7:00-16:00，不對外開放，嚴禁非餐飲從業人員、督導人員進入。
- 四、前條時段外，欲借用廚房場地或器具設備，應填書面申請單，二日前送至午餐秘書。
- 五、前條器具設備，不包括鍋爐、蒸氣櫃。
- 六、借用器具注意事項：
 - (一)借用前，應由午餐秘書或其他督導人員指導操作方式。
 - (二)使用期間，應依正確步驟小心使用，因故意或使用不當而損壞者，照價賠償，但因已達使用年限、機器老舊，屬消耗品，正常耗損情形，不在此限。
 - (三)使用後應清洗收拾，整齊排放歸位，禁止將器具攜出廚房，遺失物品者，照價賠償。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戴綿綿

臺中市外埔區李勝億
馬鳴國民小學校長